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年報刊發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步驟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處理不發表意見：

- (1) 本公司現正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可能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新業務，包括衛星業務和投資於短中劇項目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2) 本集團與貸款人就貸款的續期及／或延期償還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總額約4.7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初且該款項已悉數償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償還數額約32.0百萬港元及約4.7百萬港元的貸款；
- (3) 本集團一直探索新的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與製作短中劇、AI音樂會及衛星業務，以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及收益基礎。新業務詳情於下文概述；
- (4) 就投資及製作短中劇而言，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及東南亞的優質短中劇製作。本集團運營短劇的全鏈條內容製作模式。作為主要製作方，本集團採購或委託原創劇本編寫、委聘導演、演員及製作團隊、管理外景及後期製作活動，並保留所有製作內容的完整知識產權。這將顯著提升營運控制權、更快的資金回流和大幅提升的毛利率。截至本公告日期，若干短中劇的製作已完成，及若干短中劇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發佈；
- (5) 就AI音樂會而言，本集團已將其傳媒及文化業務擴展至AI賦能音樂會及現場表演分部。一項與中國多家知名企業聯合製作的AI音樂會節目，其初賽將在中國多個城市舉辦，最終全國總決賽將在中國進行直播。該AI音樂會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投入運營；

- (6) 就衛星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開展衛星在軌有效載荷驗證服務，並已與合作夥伴訂立多項協議，重點聚焦人工智能（「AI」）算力載荷託管、地面演示系統建設，以及在軌遙測、跟蹤及控制運維等相關業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完成首次在軌智能驗證任務，並同步推進衛星的聯合開發，衛星發射任務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年中前完成。本集團亦預計兩顆低軌遙感試驗衛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底前發射並在軌營運；
- (7) 本集團一直維持並實施有關銷售、發行及行政成本以及電影投資開支方面的成本控制策略，以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扣除二零二五年1.8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法律費用後，於二零二五年的銷售、發行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3%；及
- (8)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收回情況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收回約22.7百萬港元及約6.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措施的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景旭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